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第1季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2之1號12樓

電 話：(02)2509-1199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目 錄

項 次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0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40
(七)關係人交易	41-43
(八)抵(質)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5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其他	55-6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6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64
3. 大陸投資資訊	64
4. 主要股東資訊	64
(十四)部門資訊	64-66

會計師核閱報告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及 108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及六(十一)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民國 109 及 108 年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分別為 427,880 仟元及 443,821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7%及 8%，民國 109 及 108 年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分別為 57,901 仟元及 59,012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均為 1%，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

列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1,529 仟元及 35,905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2%)及 14%。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及 108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金同

會計師：張亞荳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



美亞銅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3月31日暨108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03.31 (經核閱)		108.12.31 (經查核)		108.03.31 (經核閱)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9.03.31 (經核閱)		108.12.31 (經查核)		108.03.31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六)	\$ 407,293	6	\$ 361,821	6	\$ 396,674	7	2100	短期借款(註六及八)	\$ 1,789,757	28	\$ 1,503,154	24	\$ 1,687,768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註六)	144,774	2	110,159	2	147,716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註六及八)	28,964	-	29,972	-	29,999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流動(註六)	12,443	-	14,532	-	20,578	-	2130	合約負債— 流動(註六及七)	5,106	-	4,875	-	1,33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六)	81,890	1	63,036	1	84,647	1	2150	應付票據	273,852	4	311,718	5	436,795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六)	468,315	7	355,807	6	776,653	13	2160	應付票據— 關係人(註七)	-	-	572	-	-	-
1180	應收帳款— 關係人淨額(註六及七)	5,317	-	2,352	-	6,344	-	2170	應付帳款	80,140	1	56,601	1	104,343	2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註六及八)	1,053	-	923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97,244	2	142,787	2	88,656	1
1200	其他應收款(註六)	27,789	1	17,246	-	10,452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 關係人(註七)	2,231	-	2,221	-	2,146	-
1310	存貨— 製造業(註六)	864,901	14	790,096	12	867,847	1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6,526	1	45,397	1	17,701	-
1320	存貨— 建設業(註六、七及八)	568,350	9	550,914	9	447,992	8	2280	租賃負債— 流動(註六)	50,118	1	50,281	1	7,940	-
1410	預付款項(註六)	118,052	2	114,062	2	107,086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註六及八)	2,669	-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註六及八)	659,965	10	737,596	12	666,746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註六)	6,833	-	6,701	-	6,70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60,142	52	3,118,544	50	3,532,735	6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13,440	37	2,154,279	34	2,383,389	4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註六)	361,439	6	369,379	6	371,718	6	2540	長期借款(註六及八)	74,483	1	77,813	1	9,00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非流動(註六)	175,233	3	218,695	4	231,525	4	2550	負債準備— 非流動(註六)	637	-	316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註六及八)	10,000	-	10,000	-	10,01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註六)	178,390	4	184,203	3	205,804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註六)	427,880	7	425,778	7	443,821	8	2580	租賃負債— 非流動(註六)	645,785	10	658,086	11	4,81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六、七及八)	1,061,524	16	1,074,738	17	908,117	1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非流動(註六)	22,938	-	23,014	-	16,302	-
1755	使用權資產(註六)	700,588	11	716,375	11	23,92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其他(註六)	82,325	1	74,037	1	75,43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註六及八)	152,769	2	153,502	2	155,652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04,558	16	1,017,469	16	311,355	5
1780	無形資產	2,210	-	2,210	-	2,210	-	2XXX	負債總額	3,417,998	53	3,171,748	50	2,694,744	4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註六)	16,280	-	2,011	-	1,98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六、七、八及九)	210,344	3	211,622	3	253,254	4	3100	股本(註六)	2,225,261	34	2,225,261	35	2,245,261	3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18,267	48	3,184,310	50	2,402,215	40	3200	資本公積(註六)	281,622	4	281,622	4	283,711	5
1XXX	資 產 總 計	\$ 6,478,409	100	\$ 6,302,854	100	\$ 5,934,950	100	3300	保留盈餘(註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6,048	2	156,048	3	125,98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2,551	4	242,551	4	102,50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30,288	7	435,360	7	730,043	13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828,887	13	833,959	14	958,536	17
								3500	其他權益(註六)	(273,517)	(4)	(208,224)	(3)	(217,061)	(4)
								31XX	庫藏股票(註六)	-	-	-	-	(29,739)	(1)
								36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062,253	47	3,132,618	50	3,240,708	55
								37XX	非控制權益(註六)	(1,842)	-	(1,512)	-	(502)	-
								3XXX	權益總額	3,060,411	47	3,131,106	50	3,240,206	55
								3X2X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6,478,409	100	\$ 6,302,854	100	\$ 5,934,950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蕭敏志



會計主管：李慧文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及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 號	項 目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註六、七及十四)	\$ 1,255,212	100	\$ 1,355,147	100
5000	營業成本(註六)	(1,160,377)	(92)	(1,147,185)	(85)
5900	營業毛利	94,835	8	207,962	15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693)	-	-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980	-	1,54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5,122	8	209,504	15
	營業費用(註六)				
6100	推銷費用	(22,444)	(2)	(23,033)	(2)
6200	管理費用	(26,662)	(2)	(44,25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43)	-	1,45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9,449)	(4)	(65,834)	(4)
6900	營業利益	45,673	4	143,670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註六及七)	8,199	-	9,60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註六)	(53,783)	(4)	68,597	5
7050	財務成本淨額(註六)	(11,754)	(1)	(7,909)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	(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註六)	24,215	2	30,46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123)	(3)	100,757	7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12,550	1	244,427	18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六)	(17,943)	(1)	(12,715)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5,393)	-	231,712	17
	其他綜合損益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註六)	(44,021)	(4)	20,133	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4,021)	(4)	20,133	2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註六)	(3,913)	-	1,25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註六)	(22,686)	(2)	5,43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註六)	5,318	-	(1,33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1,281)	(2)	5,35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65,302)	(6)	25,49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695)	(6)	\$ 257,202	19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5,072)	-	\$ 232,036	17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321)	-	(324)	-
		\$ (5,393)	-	\$ 231,712	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70,365)	(6)	\$ 257,526	19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330)	-	(324)	-
		\$ (70,695)	(6)	\$ 257,202	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註六)	\$ (0.02)		\$ 1.0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蕭敏志



會計主管：李慧文



美亞銅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及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代號	項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庫藏股票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225,261	\$ 281,622	\$ 156,048	\$ 242,551	\$ 435,360	\$ 833,959	\$ 4,419	\$ (212,643)	\$ (208,224)	\$ -	\$ 3,132,618	\$ (1,512)	\$ 3,131,106
D1	民國109年1月至3月淨損	-	-	-	-	(5,072)	(5,072)	-	-	-	-	(5,072)	(321)	(5,393)
D3	民國109年1月至3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1,272)	(44,021)	(65,293)	-	(65,293)	(9)	(65,302)
D5	民國109年1月至3月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72)	(5,072)	(21,272)	(44,021)	(65,293)	-	(70,365)	(330)	(70,695)
Z1	民國109年3月31日餘額	\$ 2,225,261	\$ 281,622	\$ 156,048	\$ 242,551	\$ 430,288	\$ 828,887	\$ (16,853)	\$ (256,664)	\$ (273,517)	\$ -	\$ 3,062,253	\$ (1,842)	\$ 3,060,411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245,261	\$ 283,711	\$ 125,989	\$ 102,504	\$ 499,164	\$ 727,657	\$ (58)	\$ (242,493)	\$ (242,551)	\$ -	\$ 3,014,078	\$ (178)	\$ 3,013,900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664)	(664)	-	-	-	-	(664)	-	(664)
A5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2,245,261	283,711	125,989	102,504	498,500	726,993	(58)	(242,493)	(242,551)	-	3,013,414	(178)	3,013,236
D1	民國108年1月至3月淨利	-	-	-	-	232,036	232,036	-	-	-	-	232,036	(324)	231,712
D3	民國108年1月至3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357	20,133	25,490	-	25,490	-	25,490
D5	民國108年1月至3月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2,036	232,036	5,357	20,133	25,490	-	257,526	(324)	257,202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29,739)	(29,739)	-	(29,73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93)	(493)	-	-	-	-	(493)	-	(493)
Z1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 2,245,261	\$ 283,711	\$ 125,989	\$ 102,504	\$ 730,043	\$ 958,536	\$ 5,299	\$ (222,360)	\$ (217,061)	\$ (29,739)	\$ 3,240,708	\$ (502)	\$ 3,240,20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蕭敏志



會計主管：李慧文



美亞銅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及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代 碼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2,550	\$ 244,427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258	20,514
A20200	攤銷費用	1,795	1,44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43	(1,44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9,563	(69,110)
A20900	利息費用	11,677	7,830
A21200	利息收入	(4,992)	(5,31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4,215)	(30,46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64	76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5,648)	(201)
A29900	其他項目	-	(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72,145</u>	<u>(76,68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6,605)	16,252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8,854)	25,26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3,851)	(398,63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965)	7,40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164)	1,79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92,241)	227,23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990)	8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1,412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277,670)</u>	<u>(118,436)</u>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31	(24,38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7,866)	24,101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572)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3,540	8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5,693)	(35,51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	6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21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2	12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76)	10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59,973)</u>	<u>(34,778)</u>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37,643)</u>	<u>(153,214)</u>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u>(265,498)</u>	<u>(229,898)</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52,948)	14,52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613	4,0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069)	(8,203)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578)	(3,8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56,982)</u>	<u>6,609</u>

(接次頁)

(承上頁)

代 碼	項 目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4)	(93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30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6,433	72,86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16)	(9,62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	-
B0610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109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8,530)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859	-
B07300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1,616)	(1,277)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286)	(1,54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650	33,8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86,603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07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25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8)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61)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0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6,922)	(3,429)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9,73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6,003	(36,22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99)	88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5,472	5,16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1,821	391,50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7,293	\$ 396,67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蕭敏志



會計主管：李慧文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 48 年 9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成並經核准設立，登記於台北市。本公司為國內第一家專業鋼管製造廠，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主要業務為專門生產及銷售配管用黑鋼管、鍍鋅鋼管及不鏽鋼板捲，並獲得經濟部中央標準局頒發：「低壓有縫黑鋼管、低壓有縫鍍鋅鋼管、一般結構用碳鋼鋼管、機械結構用碳鋼鋼管及電線用鋼管」正字標記證明書。本公司自民國 92 年度起為擴展多角化經營，故成立營建部門，並購置營建土地以自地自建或合建分售方式興建國民住宅等。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四(三)之說明。

本公司之股票於民國 79 年 8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已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公開發行在案，於民國 82 年 2 月 4 日核准上市，民國 82 年 4 月 27 日正式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 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重大變動。

- (二)尚未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 IFRSs 之影響：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所述外，本集團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者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揭露資訊，並應併同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編製。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03.31	108.12.31	108.03.31
美亞鋼管廠 (股)公司	越南美亞責任有限公司	加工銷售鋼管鋼板及 其他金屬制品	100.00%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03.31	108.12.31	108.03.31
美亞鋼管廠 (股)公司	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td. (BVI)	各類投資業務	50.21%	50.21%	50.21%
	美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各類投資及不動產 開發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美麗信發展有限公司	各類投資業務	90.00%	90.00%	90.00%
	美亞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美亞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各類批發貿易及一 般旅館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 (BVI)	Sinowise Development Limited	經營有色金屬及 其他礦物資源貿易	100.00%	100.00%	100.00%
	Eternal Galaxy Limited	經營有色金屬及 其他礦物資源貿易	100.00%	100.00%	100.00%
	Grace Capital Group Limited	經營有色金屬及 其他礦物資源貿易	100.00%	100.00%	100.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自民國106年3月27日不納入合併報告編製個體，相關清算進度請參閱附註九(三)。

4.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無。

(四) 員工福利

退離後福利

確定福利計畫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所作之重大判斷、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03.31</u>	<u>108.12.31</u>	<u>108.03.31</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43	\$ 499	\$ 261
銀行存款	280,447	178,317	188,129
約當現金	126,503	183,005	208,284
	<u>\$ 407,293</u>	<u>\$ 361,821</u>	<u>\$ 396,67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9.03.31</u>	<u>108.12.31</u>	<u>108.03.31</u>
銀行存款	0.00%-0.50%	0.00%-0.80%	0.00%-1.00%
約當現金	0.78%-7.40%	0.78%-7.40%	0.78%-7.00%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提供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因用途受限制及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銀行借款質押擔保之情事，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分別為 6,000 仟元、6,000 仟元及 27,793 仟元，請參閱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03.31</u>	<u>108.12.31</u>	<u>108.03.31</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93,807	\$ 56,769	\$ 94,221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44,303	44,959	46,196
基金受益憑證	6,664	8,431	7,299
	<u>\$ 144,774</u>	<u>\$ 110,159</u>	<u>\$ 147,716</u>

	<u>109.03.31</u>	<u>108.12.31</u>	<u>108.03.31</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337,612	\$ 345,092	\$ 339,440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u>23,827</u>	<u>24,287</u>	<u>32,278</u>
	<u>\$ 361,439</u>	<u>\$ 369,379</u>	<u>\$ 371,718</u>

1. 本集團投資上述投資標的係非以策略目的投資，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應列入損益，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本集團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提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借款質押擔保之情事，請參閱附註八。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03.31</u>	<u>108.12.31</u>	<u>108.03.31</u>
<u>流 動</u>			
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7,055	\$ 26,021	\$ 38,932
評價調整	<u>(14,612)</u>	<u>(11,489)</u>	<u>(18,354)</u>
	<u>\$ 12,443</u>	<u>\$ 14,532</u>	<u>\$ 20,578</u>
<u>非 流 動</u>			
權益工具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7,660	\$ 7,660	\$ —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173,381	209,814	227,861
評價調整	<u>(5,808)</u>	<u>1,221</u>	<u>3,664</u>
	<u>\$ 175,233</u>	<u>\$ 218,695</u>	<u>\$ 231,525</u>

1. 本集團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投資標的，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 月至 3 月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按公允價值 2,930 仟元出售部分國內上市(櫃)股票，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493)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3. 本集團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提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借款質押擔保之情事，請參閱附註八。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03.31</u>	<u>108.12.31</u>	<u>108.03.31</u>
<u>非 流 動</u>			
板信商業銀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 10,000	\$ 10,000	\$ 10,014

1.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6 月按面額 10,000 仟元購買板信商業銀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票面利率為 2.84%，有效利率為 2.56%。

2. 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用途受限制之情事，另本集團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提供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借款質押擔保之情事，請參閱附註八。

(五) 應收票據淨額

	<u>109.03.31</u>	<u>108.12.31</u>	<u>108.03.31</u>
應收票據	\$ 82,841	\$ 63,797	\$ 85,591
減：備抵損失	(951)	(761)	(944)
	<u>\$ 81,890</u>	<u>\$ 63,036</u>	<u>\$ 84,647</u>

1. 有關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相關揭露請詳下列應收帳款。

2. 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上述應收票據均無用途受限制及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銀行借款質押擔保之情事。

(六) 應收帳款淨額

	<u>109.03.31</u>	<u>108.12.31</u>	<u>108.03.31</u>
應收帳款	\$ 550,039	\$ 435,995	\$ 859,702
減：備抵損失	(81,724)	(80,188)	(83,049)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u>468,315</u>	<u>355,807</u>	<u>776,653</u>

	<u>109.03.31</u>	<u>108.12.31</u>	<u>108.03.31</u>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17	2,352	6,344
	<u>\$ 473,632</u>	<u>\$ 358,159</u>	<u>\$ 782,997</u>

本集團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20 天，備抵損失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集團採用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繳款情形。因本集團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集團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不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109.03.31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1%	\$ 555,561	\$ (5,412)	\$ 550,149
逾期 1-90 天	0%-1%	57	(1)	56
逾期 121 天以上	100%	77,262	(77,262)	—
		<u>\$ 632,880</u>	<u>\$ (82,675)</u>	<u>\$ 550,205</u>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108.12.31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1%	\$ 422,914	\$ (4,071)	\$ 418,843
逾期 121 天以上	100%	76,878	(76,878)	—
		<u>\$ 499,792</u>	<u>\$ (80,949)</u>	<u>\$ 418,843</u>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108.03.31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1%	\$ 866,549	\$ (5,249)	\$ 861,300
逾期 121 天以上	100%	78,744	(78,744)	—
		<u>\$ 945,293</u>	<u>\$ (83,993)</u>	<u>\$ 861,300</u>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期初餘額	\$ 80,949	\$ 83,257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343	506
外幣換算差額	383	230
期末餘額	<u>\$ 82,675</u>	<u>\$ 83,993</u>

其他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期初餘額	\$ 327,144	\$ 342,669
減：本年度收回數(註)	(1,000)	(1,956)
外幣換算差額	1,311	946
期末餘額	<u>\$ 327,455</u>	<u>\$ 341,659</u>

註：帳列「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二)。

截至民國109年3月31日暨108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上述應收帳款均無用途受限制及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銀行借款質押擔保之情事。

(七) 應收融資租賃款

	109.03.31	108.12.31	108.03.31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1年	\$ 5,919	\$ 6,125	\$ —
第2年	5,440	5,709	—
第3年	5,440	5,709	—
第4年	5,440	5,709	—
第5年	5,440	5,709	—
超過5年	76,166	81,347	—
	103,845	110,308	—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62,933)	(69,287)	—
租賃投資淨額	<u>\$ 40,912</u>	<u>\$ 41,021</u>	<u>\$ —</u>
流動	\$ 1,053	\$ 923	\$ —
非流動	39,859	40,098	—
	<u>\$ 40,912</u>	<u>\$ 41,021</u>	<u>\$ —</u>

本公司有關太陽能發電設備所簽訂之供電合約，約定自商轉之日起將所產生之電力全數躉售予台電公司，其會計處理以融資租賃方式處理，平均融資期間為 20 年。

本集團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應收融資租賃款之備抵損失。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止，並無逾期未收回之應收融資租賃款，且同時考量交易對手過去之違約紀錄、租賃標的相關產業之未來發展及擔保品價值，本集團認為上述應收融資租賃款並無減損情事。

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提供太陽能發電設備予金融機構作為銀行借款抵押擔保之情事，請參閱附註八。

(八) 存貨－製造業

	<u>109.03.31</u>	<u>108.12.31</u>	<u>108.03.31</u>
製成品	\$ 220,818	\$ 233,710	\$ 253,468
在製品	23,439	24,307	33,096
半成品	117,942	123,454	109,087
原物料	500,741	407,387	469,343
商品	1,238	1,238	2,063
其他	723	—	790
合計	<u>\$ 864,901</u>	<u>\$ 790,096</u>	<u>\$ 867,847</u>
抵押情形	<u>無</u>	<u>無</u>	<u>無</u>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u>109年1月至3月</u>	<u>108年1月至3月</u>
出售存貨成本	\$ 1,136,756	\$ 1,154,298
其他營業成本	21,271	—
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144	(6,988)
存貨閒置產能損失(回升利益)	206	(125)
	<u>\$ 1,160,377</u>	<u>\$ 1,147,185</u>

2. 本集團之存貨主要係鋼材、營建用地及在建房地等，其淨變現價值均受市場價格影響，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費用。惟其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迴轉之金額，亦於迴轉發生之當期減少認列為費用之金額。

3. 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上述存貨均無提供為擔保等用途受限制情形。

(九) 存貨－建設業

工地名稱	109.03.31	108.12.31	108.03.31
待售土地－五股五股段	\$ 1,161	\$ 1,161	\$ 1,161
營建用地－七堵溪頭段	449,525	449,525	446,831
在建房地－信義虎林段	113,152	100,228	—
預付土地款－七堵溪頭段	4,512	—	—
	<u>\$ 568,350</u>	<u>\$ 550,914</u>	<u>\$ 447,992</u>

1.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3 月 7 日向簡慶輝等四人簽約購買板橋國光段 800 地號共計 110 筆土地預計興建國民住宅，總價款計 1,822,160 仟元，並於同年度依約支付 89,110 仟元，帳列「預付款項」項下，又板橋國光段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重劃完成為板橋永翠段，惟因本公司查證簡慶輝等四人將買賣標的部份土地贈與及出售等不利益處分之行為，故提出假扣押及假處分申請，其相關法律程序及判決，請參閱附註九(一)。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向非關係人購置新北市五股區登林段 765、766 及 787 地號暨五股區五股段 418 及 970 地號等 5 筆土地，總價款計 205,216 仟元，於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全數支付並過戶完畢，並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與點石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建契約書，按合建分售方式興建國民住宅，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以新北市五股區登林段 765 及 766 地號暨五股區五股段 418 及 970 號相關成本計 24,688 仟元，捐贈予新北市政府作為申請容積移轉權利，該建案之建造執照已於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核發，故上述相關申請容積款移轉權利成本轉列「在建土地－五股登林段(Big Apartment)」項下。本公司為加速營建個案結案，分別於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及 3 月 8 日與點石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本公司所持該地段剩餘土地持分之土地買賣契約書及土地買賣增補協議書，土地總價款計 180,100 仟元，並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完成過戶登記程序。
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104 年 2 月 4 日及 107 年 3 月 26 日經由董事會決議由本集團美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控開

發」)以合計不超過2,700坪及每坪上限18萬元內之條件，購買基隆市七堵區溪頭段土地；美控開發於民國103年8月起陸續向非關係人購置七堵區溪頭段464地號等土地，並於民國105年起參與法拍取得該等地號二筆土地，總簽約價款計443,344仟元，已全數支付完畢。為加速美控開發取得基隆市七堵區溪頭段土地產權並保障原地主權益，美控開發與部份地主暨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簽定信託契約，委託辦理有關土地及買賣價金信託管理等事務，就該土地所有權辦理信託登記予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後因開發需要於民國107年3月將信託登記予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土地過戶於美控開發。另為符合參與投資興建七堵區案之相關法令條件，美控開發於民國103年7月10日以1,353仟元向本公司購置新北市五股區五股段418-1地號之土地，該款項已全數支付並過戶完畢，並於民國103年11月11日及7月25日與關係人蘇旺泉簽訂土地交換協議書，共計以該地段1.9157平方公尺土地及基隆市七堵區溪頭段468-2地號之0.0109平方公尺持分土地交換七堵區溪頭段464地號等共計3.8424平方公尺之二十五筆持分土地，合計相關成本計192仟元。

另，美控開發於民國109年3月10日經由董事會決議修正購買條件每坪上限為20萬元內，並於民國109年3月31日簽訂土地買賣契約，預計購買土地持分面積約75.192坪，總簽約價款計15,038仟元，截至民國109年3月31日止，已支付價金計4,512仟元。

4.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4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參與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核定之「擬訂臺北市信義區虎林段四小段310地號等3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案」，並於民國108年4月25日與鼎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以聯合營運方式共同投資興建契約書，雙方出資比例為1：1。截至民國109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支付相關之保證金91,865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另，本公司為營建個案及工程順利興建及交屋，就「信義區虎林段都市更新」建案連同鼎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銀行簽定信託契約，並於信託存續期間按信託契約之約定管理土地及原有建物並進行資金控管，按工程進度專款專用，以利本專案順利興建完工即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5. 本集團民國109年3月31日暨108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提供「存貨－建設業」為銀行借款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 其他流動資產

	<u>109.03.31</u>	<u>108.12.31</u>	<u>108.03.31</u>
其他金融資產	\$ 659,955	\$ 737,586	\$ 666,736
代 付 款	<u>10</u>	<u>10</u>	<u>10</u>
	<u>\$ 659,965</u>	<u>\$ 737,596</u>	<u>\$ 666,746</u>

本集團民國109年3月31日暨108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提供金融資產為銀行借款質押擔保及營建案預售承購戶信託款項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集團投資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原始投資成本</u>	<u>109.03.31</u>	<u>108.12.31</u>	<u>108.03.31</u>
Mayer Corporation	\$ 390,881	\$ 15,287	\$ 15,287	\$ 15,287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減：累計減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5,287)</u>	<u>(15,287)</u>	<u>(15,287)</u>
合 計		<u>\$ —</u>	<u>\$ —</u>	<u>\$ —</u>

註：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於民國106年3月27日經英屬維京群島(BVI)法院裁定，同意進入清盤程序並指定清盤人，致本公司喪失控制權，故自民國106年3月27日不納入合併報告編製個體，民國109年3月31日暨108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分別按帳面股權淨值扣除其他應收款轉列備抵損失數之餘額(57,901)仟元、(57,614)仟元及(59,012)仟元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項下。

2. 子公司彙總資訊：

	<u>109年1月至3月</u>	<u>108年1月至3月</u>
本集團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87)</u>	<u>(17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87)</u>	<u>\$ (172)</u>

3. 本集團投資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無。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被投資公司名稱	原始投資成本	109.03.31	108.12.31	108.03.31
廣太精密製造(泰國)有限公司	\$ 179,688	\$ 235,264	\$ 247,114	\$ 254,538
Diamond Precision Steel Corp.	106,248	192,616	178,664	189,283
減：累計減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合 計		<u>\$ 427,880</u>	<u>\$ 425,778</u>	<u>\$ 443,821</u>

4. 本集團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9.03.31	108.12.31	108.03.31
廣太精密製造(泰國)有限公司	45.01%	45.01%	45.01%
Diamond Precision Steel Corp.	42.50%	42.50%	42.50%

上述關聯企業業務性質及主要營業場所之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5. 採用權益法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無。

6.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無。

7.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4,215	\$ 30,4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2,399)	5,6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816</u>	<u>\$ 36,077</u>

8. 截至民國109年3月31日暨108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上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均無提供為擔保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1月至3月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557,911	\$ 261,428	\$ 1,500,975	\$ 75,098	\$ 118,549	\$ 9,775	\$ 178,994	\$ 2,702,730
增加	—	443	2,249	1,056	964	104	—	4,816
處分或報廢	—	—	(2,194)	—	(8,573)	—	—	(10,767)
重分類	—	—	—	—	19,484	49,301	(68,785)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391)	(1,214)	(24)	(335)	—	—	(1,964)
期末餘額	<u>\$ 557,911</u>	<u>\$ 261,480</u>	<u>\$ 1,499,816</u>	<u>\$ 76,130</u>	<u>\$ 130,089</u>	<u>\$ 59,180</u>	<u>\$ 110,209</u>	<u>\$ 2,694,815</u>
累積折舊：								
期初餘額	\$ —	\$ 216,835	\$ 1,262,087	\$ 57,972	\$ 82,015	\$ 9,083	\$ —	\$ 1,627,992
增加	—	1,307	10,654	1,090	2,879	963	—	16,893
處分或報廢	—	—	(1,954)	—	(8,449)	—	—	(10,40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13)	(767)	(24)	(287)	—	—	(1,191)
期末餘額	<u>\$ —</u>	<u>\$ 218,029</u>	<u>\$ 1,270,020</u>	<u>\$ 59,038</u>	<u>\$ 76,158</u>	<u>\$ 10,046</u>	<u>\$ —</u>	<u>\$ 1,633,291</u>
期末淨額	<u>\$ 557,911</u>	<u>\$ 43,451</u>	<u>\$ 229,796</u>	<u>\$ 17,092</u>	<u>\$ 53,931</u>	<u>\$ 49,134</u>	<u>\$ 110,209</u>	<u>\$ 1,061,524</u>

108年1月至3月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557,911	\$ 261,238	\$ 1,483,433	\$ 73,822	\$ 102,235	\$ 9,075	\$ 2,487,714
增加	—	—	2,485	395	6,742	—	9,622
處分或報廢	—	—	(120)	—	(753)	—	(87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87	270	5	74	—	436
期末餘額	<u>\$ 557,911</u>	<u>\$ 261,325</u>	<u>\$ 1,486,068</u>	<u>\$ 74,222</u>	<u>\$ 108,298</u>	<u>\$ 9,075</u>	<u>\$ 2,496,899</u>
累積折舊：							
期初餘額	\$ —	\$ 211,546	\$ 1,221,324	\$ 53,727	\$ 77,383	\$ 8,939	\$ 1,572,919
增加	—	1,371	12,625	1,034	1,377	21	16,428
處分或報廢	—	—	(112)	—	(685)	—	(797)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23	146	5	58	—	232
期末餘額	<u>\$ —</u>	<u>\$ 212,940</u>	<u>\$ 1,233,983</u>	<u>\$ 54,766</u>	<u>\$ 78,133</u>	<u>\$ 8,960</u>	<u>\$ 1,588,782</u>
期末淨額	<u>\$ 557,911</u>	<u>\$ 48,385</u>	<u>\$ 252,085</u>	<u>\$ 19,456</u>	<u>\$ 30,165</u>	<u>\$ 115</u>	<u>\$ 908,117</u>

1.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3 至 46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5 年
運輸設備	2 至 1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20 年
租賃改良	3 至 14 年

2. 本集團於民國101年1月1日選擇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土地重估之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3. 本集團民國109年3月31日暨108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保證或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三) 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109年1月至3月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13,842	\$ 726,935	\$ 312	\$ 483	\$ 552	\$ 742,124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160)	—	—	—	—	(160)
期末餘額	<u>\$ 13,682</u>	<u>\$ 726,935</u>	<u>\$ 312</u>	<u>\$ 483</u>	<u>\$ 552</u>	<u>\$ 741,964</u>
累積折舊：						
期初餘額	\$ 1,239	\$ 24,196	\$ 139	\$ 80	\$ 95	\$ 25,749
增加	381	15,140	34	41	36	15,632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5)	—	—	—	—	(5)
期末餘額	<u>\$ 1,615</u>	<u>\$ 39,336</u>	<u>\$ 173</u>	<u>\$ 121</u>	<u>\$ 131</u>	<u>\$ 41,376</u>
期末淨額	<u>\$ 12,067</u>	<u>\$ 687,599</u>	<u>\$ 139</u>	<u>\$ 362</u>	<u>\$ 421</u>	<u>\$ 700,588</u>

	108年1月至3月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	\$ —	\$ —	\$ —	\$ —	\$ —
首次適用 IFRS 16 調整數	12,438	14,472	312	78	383	27,683
減少	(654)	—	—	—	—	(654)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36	—	—	—	—	36
期末餘額	<u>\$ 11,820</u>	<u>\$ 14,472</u>	<u>\$ 312</u>	<u>\$ 78</u>	<u>\$ 383</u>	<u>\$ 27,065</u>

108年1月至3月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累積折舊：						
期初餘額	\$ —	\$ —	\$ —	\$ —	\$ —	\$ —
增加	276	2,937	34	39	36	3,322
減少	(178)	—	—	—	—	(178)
期末餘額	\$ 98	\$ 2,937	\$ 34	\$ 39	\$ 36	\$ 3,144
期末淨額	\$ 11,722	\$ 11,535	\$ 278	\$ 39	\$ 347	\$ 23,921

本集團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至 3 月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分別為 45 仟元及 44 仟元。

2. 租賃負債

	109.03.31	108.12.31	108.03.31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50,118	\$ 50,281	\$ 7,940
非流動	645,785	658,086	4,813
	\$ 695,903	\$ 708,367	\$ 12,753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03.31	108.12.31	108.03.31
土地	2.01%	2.01%	2.01%
房屋及建築物	2.20%-2.75%	2.20%-2.75%	2.75%
機器設備	1.55%	1.55%	1.55%
運輸設備	1.55%	1.55%	1.55%
其他設備	1.548%-1.55%	1.548%-1.55%	1.55%

3.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集團承租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等作為廠房、辦公室、一般旅館業務之營運場所及營運設備，租賃期間為 1 至 14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另依合約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集團不得將租賃標的資產轉租他人。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止，使用權資產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未進行減損評估。

4. 轉租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轉租建築物之使用權，租賃期間為5年。
該營業租賃轉租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9.03.31	108.12.31	108.03.31
第1年	\$ 179	\$ 179	\$ 6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06	651	—
	<u>\$ 785</u>	<u>\$ 830</u>	<u>\$ 66</u>

5. 其他租賃資訊

本集團民國109及108年1月至3月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費用資訊如下：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短期租賃費用	\$ 293	\$ 240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18	17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 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36	5
	<u>\$ 347</u>	<u>\$ 262</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7,269)</u>	<u>\$ (3,691)</u>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1.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列示如下：

	109年1月至3月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82,543	\$ 104,963	\$ 187,506
期末餘額	<u>\$ 82,543</u>	<u>\$ 104,963</u>	<u>\$ 187,506</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34,004	\$ 34,004
增加	—	733	733
期末餘額	<u>\$ —</u>	<u>\$ 34,737</u>	<u>\$ 34,737</u>
期末淨額	<u>\$ 82,543</u>	<u>\$ 70,226</u>	<u>\$ 152,769</u>

	108年1月至3月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82,543	\$ 104,963	\$ 187,506
期末餘額	\$ 82,543	\$ 104,963	\$ 187,506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31,090	\$ 31,090
增加	—	764	764
期末餘額	\$ —	\$ 31,854	\$ 31,854
期末淨額	\$ 82,543	\$ 73,109	\$ 155,652

2.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357	\$ 2,279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 直接營運費用	(733)	(764)
	\$ 1,624	\$ 1,515

3. 民國109年3月31日暨108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9.03.31	108.12.31	108.03.31
1年內	\$ 10,343	\$ 10,286	\$ 10,05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2,486	42,400	41,971
超過5年	8,143	10,857	19,000
	\$ 60,972	\$ 63,543	\$ 71,028

4.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35年限計提折舊。

5.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210,337仟元，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民國109年3月31日暨108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與民國106年12月31日基本假設並無重大變動。

6. 本公司民國109年3月31日暨108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提供投資性不動產為保證或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五)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03.31	108.12.31	108.03.31
上訴保證金	\$ 37,654	\$ 37,654	\$ 187,654
履約保證金	91,865	91,865	—
預付設備款	2,666	3,525	44,043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39,859	40,098	—
其他	38,300	38,480	21,557
	<u>\$ 210,344</u>	<u>\$ 211,622</u>	<u>\$ 253,254</u>

(十六) 短期借款

	109.03.31	108.12.31	108.03.31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1,168,690</u>	<u>\$ 971,286</u>	<u>\$ 1,136,289</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290,000	290,000	350,000
信用狀購料借款	331,067	241,868	201,479
	<u>621,067</u>	<u>531,868</u>	<u>551,479</u>
	<u>\$ 1,789,757</u>	<u>\$ 1,503,154</u>	<u>\$ 1,687,768</u>
利率區間	<u>1.12%~1.90%</u>	<u>1.37%~1.91%</u>	<u>1.32%~2.00%</u>
未動支額度	<u>\$ 933,692</u>	<u>\$ 1,282,784</u>	<u>\$ 1,523,257</u>
擔保借款情形	<u>附註八</u>	<u>附註八</u>	<u>附註八</u>

(十七) 應付短期票券

	109.03.31	108.12.31	108.03.31
應付商業本票	\$ 29,000	\$ 30,000	\$ 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36)	(28)	(1)
淨 額	<u>\$ 28,964</u>	<u>\$ 29,972</u>	<u>\$ 29,999</u>

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借 款 情 形
109.03.31					
大中票券	<u>\$ 29,000</u>	<u>\$ 36</u>	<u>\$ 28,964</u>	1.03%	附註八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借款情形
108.12.31					
大中票券	\$ 30,000	\$ 28	\$ 29,972	1.03%	附註八
108.03.31					
大中票券	\$ 30,000	\$ 1	\$ 29,999	1.01%	附註八

(十八) 長期借款

	109.03.31	108.12.31	108.03.31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77,152	\$ 77,813	\$ 9,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669)	—	—
	\$ 74,483	\$ 77,813	\$ 9,000
利率區間	1.55%-2.05%	1.55%-2.30%	2.19%
未動支額度	\$ 201,348	\$ 200,687	\$ —
擔保借款情形	抵押	抵押	質押

(十九) 負債準備

	109.03.31	108.12.31	108.03.31
員工福利	\$ 637	\$ 316	\$ —
非流動	\$ 637	\$ 316	\$ —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期初餘額	\$ 316	\$ —	
本期新增		321	316
期末餘額	\$ 637	\$ 316	

(二十)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1) 本公司及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而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子公司已參加由當地政府辦理之確定提撥辦法，並按月提撥退休金給當地政府。

(2) 本集團於民國109及108年1月至3月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906仟元及1,672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於民國109及108年1月至3月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79仟元及787仟元，上述係採用民國108及107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

(二十一)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09.03.31	108.12.31	108.03.31
額定股數(仟股)	320,000	320,000	320,000
額定股本	\$ 3,200,000	\$ 3,200,000	\$ 3,2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222,526	222,526	224,526
已發行股本	\$ 2,225,261	\$ 2,225,261	\$ 2,245,261

2. 資本公積

	109.03.31	108.12.31	108.03.31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232,709	\$ 232,709	\$ 234,798
取得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6,010	36,010	36,01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	6,828	6,828	6,828
之變動數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6,075	6,075	6,075
	\$ 281,622	\$ 281,622	\$ 283,71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另依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5%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餘額計算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包含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放相關事宜，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數額及種類。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所得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盈餘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如有分派，每年就決算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股東紅利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原則，若發放股票股利，其比例以不超過股利總額50%為限。

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等累積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列入可供分配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4月29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108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108年6月12日股東會通過之民國107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 41,784	\$ 30,059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迴轉)	(34,327)	140,047		
普通股現金股利	411,673	311,537	\$ 1.85	\$ 1.40

董事會決議有關民國108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民國109年6月16日召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特別盈餘公積

	109.03.31	108.12.31	108.03.31
首次採用IFRSs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02,504	\$ 102,504	\$ 102,504
其他	140,047	140,047	—
	\$ 242,551	\$ 242,551	\$ 102,504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庫藏股

收回原因	108年1月至3月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註銷	期末股數
維護本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2,000,000	—	2,000,000

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如下：

項次	董事會通過	預計買回股數	已買回股數	已買回金額	註銷情形
第21次	107.08.10	3,000,000	3,000,000	43,862	108.01.07
第22次	107.10.29	3,000,000	3,000,000	42,732	108.01.07
第23次	108.01.24	2,000,000	2,000,000	29,739	108.04.25

6. 其他權益項目

	109年1月至3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期初餘額	\$ 4,419	\$ (212,643)	\$ (208,22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904)	—	(3,9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	(44,021)	(44,02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份額	(22,686)	—	(22,686)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 相關之所得稅	5,318	—	5,318
期末餘額	\$ (16,853)	\$ (256,664)	\$ (273,517)
	108年1月至3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期初餘額	\$ (58)	\$ (242,493)	\$ (242,55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258	—	1,2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	20,133	20,133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份額	5,438	—	5,438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 相關之所得稅	(1,339)	—	(1,339)
期末餘額	\$ 5,299	\$ (222,360)	\$ (217,061)

7. 非控制權益

	<u>109年1月至3月</u>	<u>108年1月至3月</u>
期初餘額	\$(1,512)	\$(178)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321)	(32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9)	—
期末餘額	<u><u>\$(1,842)</u></u>	<u><u>\$(502)</u></u>

(二十二)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

	<u>109年1月至3月</u>	<u>108年1月至3月</u>
銷貨收入	\$ 1,242,474	\$ 1,019,530
營建收入	—	333,640
其他	12,738	1,977
	<u><u>\$ 1,255,212</u></u>	<u><u>\$ 1,355,147</u></u>

對各主要產品收入之分析，請參閱附註十四(三)。

2. 合約餘額

本集團於民國109及108年1月至3月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u>109.01.01</u>	<u>109.03.31</u>	<u>差異數</u>
銷售商品	\$ 4,875	\$ 5,106	\$ 231
	<u><u>108.01.01</u></u>	<u><u>108.03.31</u></u>	<u><u>差異數</u></u>
銷售商品	\$ 25,716	\$ 1,335	\$(24,381)

合約負債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覆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民國109及108年1月至3月認列於營業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212仟元及24,896仟元。

(二十三) 其他收入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990	\$ 5,2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	64
其他	2,938	6
	<u>4,992</u>	<u>5,317</u>
租金收入	2,408	2,328
違約金收入	—	1,076
其他	799	883
	<u>\$ 8,199</u>	<u>\$ 9,604</u>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364)	\$ (76)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5,526	30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	2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98	1,4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益(損失)	(58,421)	67,304
其他損失	<u>(1,322)</u>	<u>(91)</u>
	<u>\$ (53,783)</u>	<u>\$ 68,597</u>

(二十五) 財務成本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利息費用		
借款利息	\$ 7,721	\$ 7,877
租賃負債費用	4,458	95
其他利息費用	7	6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u>(509)</u>	<u>(148)</u>
	11,677	7,830
其他	<u>77</u>	<u>79</u>
	<u>\$ 11,754</u>	<u>\$ 7,909</u>

(二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41,504	\$ 18,065	\$ 59,569	\$ 38,523	\$ 15,456	\$ 53,979
勞健保費用	4,327	1,283	5,610	4,146	1,116	5,262
退休金費用	1,857	1,049	2,906	1,652	807	2,45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072	4,099	6,171	2,050	22,316	24,366
折舊費用	29,449	3,809	33,258	16,971	3,543	20,514
攤銷費用	1,757	38	1,795	1,379	62	1,441
合 計	\$ 80,966	\$ 28,343	\$ 109,309	\$ 64,721	\$ 43,300	\$ 108,021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1%至 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數額為董事酬勞。本公司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至 3 月估列員工酬勞分別為 631 仟元及 13,187 仟元；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至 3 月董事酬勞分別為 378 仟元及 7,912 仟元，係依前述稅前利益之 5%及 3%估列。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2.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及 108 年 6 月 12 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08 年度		107 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 26,529	\$ 15,917	\$ 17,942	\$ 10,765

上述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發生者	\$ 32,691	\$ 2,113
以前年度調整	16	—
	32,707	2,113
與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	(14,764)	10,602
本期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7,943	\$ 12,715

2. 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調節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稅前淨利	\$ 12,550	\$ 244,427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3,666	\$ 51,633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 影響數	29,025	(49,347)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14,764)	10,60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6	—
虧損扣抵	—	(17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7,943	\$ 12,715

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差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5,318)	\$ 1,339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9年1月至3月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804	\$ 408	\$ —	\$ 2,212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所得稅影響數	—	13,930	—	13,930
其他	207	(69)	—	138
	<u>\$ 2,011</u>	<u>\$ 14,269</u>	<u>\$ —</u>	<u>\$ 16,28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2,405	\$ —	\$ —	\$ 162,40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1,261	—	(5,318)	15,943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所得稅影響數	537	(537)	—	—
其他	—	42	—	42
	<u>\$ 184,203</u>	<u>\$ (495)</u>	<u>\$ (5,318)</u>	<u>\$ 178,390</u>

	108年1年至3月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756	\$ (1,423)	\$ —	\$ 1,333
虧損扣抵	—	649	—	649
其他	1,317	(1,316)	—	1
	<u>\$ 4,073</u>	<u>\$ (2,090)</u>	<u>\$ —</u>	<u>\$ 1,98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2,405	\$ —	\$ —	\$ 162,40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0,141	—	1,339	21,480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所得稅影響數	13,407	8,512	—	21,919
	<u>\$ 195,953</u>	<u>\$ 8,512</u>	<u>\$ 1,339</u>	<u>\$ 205,804</u>

5.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9年3月31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二十八) 每股盈餘

	109年1月至3月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 12,871	\$ (5,072)	222,526	\$ 0.06	\$ (0.02)

	108年1月至3月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 244,751	\$ 232,036	224,158	\$ 1.09	\$ 1.04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

	非現金之變動			
	109.01.01	現金流量	其他	109.03.31
短期借款	\$ 1,503,154	\$ 286,603	\$ —	\$ 1,789,757
應付短期票券	29,972	(1,008)	—	28,964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77,813	(661)	—	77,152
租賃負債	708,367	(16,922)	4,458	695,903
存入保證金	6,583	8,000	—	14,58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325,889	\$ 276,012	\$ 4,458	\$ 2,606,359

	非現金之變動			
	108.01.01	現金流量	其他	108.03.31
短期借款	\$ 1,690,846	\$ (3,078)	\$ —	\$ 1,687,768
應付短期票券	29,974	25	—	29,999
長期借款	9,000	—	—	9,000
租賃負債	16,563	(3,429)	(381)	12,753
存入保證金	6,583	—	—	6,58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752,966	\$ (6,482)	\$ (381)	\$ 1,746,103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之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子公司
廣太精密製造(泰國)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鑽石鋼管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關聯企業
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Mayer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其他關係人
美麗信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英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德安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全體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	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至 3 月本集團與非合併公司之關係人進行下列之營業交易：

1. 銷貨收入

	<u>109 年 1 月至 3 月</u>	<u>108 年 1 月至 3 月</u>
關聯企業	\$ 2,940	\$ 256

本集團銷售予上開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按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2. 應收帳款

	<u>109.03.31</u>	<u>108.12.31</u>	<u>108.03.31</u>
關聯企業	\$ 5,317	\$ 2,352	\$ 6,344

3. 在建房地

本公司民國109及108年1月至3月因不動產開發支付其他關係人管理服務費分別為360仟元及0元，帳列「存貨－營建業－在建房地」項下。

4. <u>其他應收款(含資金貸與)</u>	<u>109.03.31</u>	<u>108.12.31</u>	<u>108.03.31</u>
一般款項			
子公司	\$ 170	\$ 168	\$ 173
資金貸與			
子公司	18,419	18,328	18,772
小計	18,589	18,496	18,945
減：備抵損失	(18,589)	(18,496)	(18,945)
	<u>\$ —</u>	<u>\$ —</u>	<u>\$ —</u>
5. <u>預付款項</u>	<u>109.03.31</u>	<u>108.12.31</u>	<u>108.03.31</u>
其他關係人	\$ 2,000	\$ —	\$ —
6. <u>未完工程</u>	<u>109.03.31</u>	<u>108.12.31</u>	<u>108.03.31</u>
其他關係人	\$ —	\$ 300	\$ —
7. <u>預付設備款</u>	<u>109.03.31</u>	<u>108.12.31</u>	<u>108.03.31</u>
其他關係人	\$ —	\$ 1,342	\$ —
8. <u>存出保證金</u>	<u>109.03.31</u>	<u>108.12.31</u>	<u>108.03.31</u>
其他關係人	\$ 5	\$ 5	\$ 5
9. <u>合約負債</u>	<u>109.03.31</u>	<u>108.12.31</u>	<u>108.03.31</u>
其他關係人	\$ 7	\$ 7	\$ 7
10. <u>應付票據</u>	<u>109.03.31</u>	<u>108.12.31</u>	<u>108.03.31</u>
其他關係人	\$ —	\$ 572	\$ —
11. <u>其他應付款</u>	<u>109.03.31</u>	<u>108.12.31</u>	<u>108.03.31</u>
其他關係人	\$ 2,231	\$ 2,221	\$ 2,146

12. 租賃收入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其他關係人	\$ 45	\$ 44

13. 其他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月7日，與管理階層簽訂運輸設備買賣合約，合約總價計新台幣1,056仟元，已於民國109年1月15日完成過戶，且相關款項於民國109年1月16日支付完畢。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470	\$ 20,254
退職後福利	392	66
	\$ 5,862	\$ 20,320

上述有關董事及管理階層薪酬之詳細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民國108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於民國109年度發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六)。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民國109年3月31日暨108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提供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長短期借款抵(質)押之擔保及營建案預售承購戶信託款項之情事，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109.03.31	108.12.31	108.03.31
存貨—建設業	\$ 113,152	\$ 100,228	\$ —
其他金融資產—銀行存款	6,000	6,000	20,000
其他金融資產—信託存款	—	—	7,793
其他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3,279	547,042	484,323
其他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150,676	184,544	154,620
應收融資租賃款	40,912	41,021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0,0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1,617	582,305	585,090
投資性不動產	152,769	153,502	155,652
	\$ 1,548,405	\$ 1,614,642	\$ 1,417,49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於民國97年3月7日向簡慶輝等四人簽約購買板橋國光段800地號共計110筆土地(重劃前)預計興建國民住宅，總價款計1,822,160仟元。截至民國109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已依約支付金額為89,110仟元，尚未支付金額為1,733,050仟元。因本公司查證簡慶輝等四人將部分土地贈予後又另行出賣予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並辦理移轉所有權登記在案，實已嚴重違反系爭買賣契約之約定，並害及本公司之債權，本公司於民國100年7月4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起訴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簡慶輝等12人請求撤銷有害債權之贈與、買賣與移轉所有權登記行為及損害賠償訴訟案件，請求簡慶輝等人與亞昕公司應共同連帶賠償210,000仟元整，簡慶輝等14人於民國101年6月7日請求本公司應於簡慶輝等14人共同給付89,110仟元之同時，將系爭土地所示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塗銷及依法提起反訴。相關之判決情形如下：

1. 民國101年12月21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101年度重訴更一字第7號民事判決駁回本公司請求撤銷簡慶輝等四人之贈與行為及代位請求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塗銷系爭重劃區土地所有權登記(以下簡稱本訴)，同時亦駁回簡慶輝等14人請求將系爭土地所示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塗銷(以下簡稱反訴)。
2. 民國104年3月11日經台灣高等法院102年度重上字第97號判決駁回本公司本訴之上訴及追加之訴，第二審本訴訴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原上述判決關於反訴部份暨反訴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本公司應於簡慶輝等四人共同給付89,110仟元及自民國99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同時，將抵押權登記塗銷，本公司並應負擔第一、二審反訴訴訟費用(含擴張之訴部分)十分之九。
3. 民國104年12月3日經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319號判決駁回本公司本訴之上訴及追加之訴，第三審本訴訴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有關於反訴訴訟「簡慶輝等四人共同給付89,110仟元本息同時，將抵押權登記塗銷，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

4. 民國106年1月18日經台灣高等法院104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49號民事判決駁回塗銷抵押權登記之上訴及追加之訴，第二審訴訟費用(含追加之訴部分)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由簡慶輝等四人負擔，本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8日接獲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庭通知簡慶輝等四人為塗銷抵押權登記，向最高法院民事庭提起上訴理由狀，並經最高法院民國106年8月31日之106年台上字第1371號民事裁定駁回塗銷抵押權登記確定，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惟簡慶輝等四人不服上述裁定提起再審，經最高法院民國107年2月27日之107年度台聲字第191號民事裁定聲請駁回簡慶輝等四人塗銷抵押權登記確定。
5. 本公司為保全日後移轉登記權及損害賠償請求權，於民國105年7月19日業經台灣新北地方法院之105年度全字第142號裁定假處分在案，並以37,654仟元之商業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簡慶煌等人對上開裁定提起抗告、再抗告，經最高法院民國106年10月5日之106年度台抗字第931號民事裁定駁回再抗告確定。
6.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4月7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起訴狀，請求簡慶煌等3人依雙方於民國97年間簽立之預定土地買賣契約書及補充協議書，移轉其等重劃後配回新北市板橋區永翠段之62至67地號等土地持分計1,511.18平方公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本公司，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07年8月27日之106年度重訴字第594號民事判決簡慶煌等3人應將上述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本公司，惟簡慶煌等3人不服判決提起上訴，另上開土地共有人甘建福等六人為輔助本公司獲得勝訴判決，本公司與甘建福等六人於民國108年7月29日簽訂和解書如上開土地移轉登記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同意支付和解金50,000仟元；如獲部份勝訴則按勝訴比例減少。該案經台灣高等法院民國107年度重上字第739號民事判決駁回簡慶煌等3人上訴，簡慶煌等3人不服判決提起上訴，現於最高法院審理中。
7.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0月25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起訴狀，請求簡慶輝等4人因將新北市板橋區永翠段48地號土地移轉於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118,678仟元，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09年3月12日做出106年度重訴字第1325號判決，要求簡慶輝等4人應

連帶給付本公司97,825仟元，及自民國106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對於部分判決不服提起上訴，請求簡慶輝等4人應再連帶給付本公司20,853仟元及自民國106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簡慶輝等4人亦不服上述判決，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

(二)本集團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Mayer Corp. (BVI))於民國98年6月19日將所持Mayer Holdings Limited (Cayman)(以下簡稱Mayer Holdings (Cayman))二億股股票「系爭股票」交付匯萃財經資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匯萃公司)保存管理並簽署「股票託管委託書」，並載明匯萃公司進行任何處分Mayer Holdings (Cayman)股票之行為，皆必須經由Mayer Corp. (BVI)書面指令，並且所有售股收益支票皆須寫上Mayer Corp. (BVI)之名稱；惟在本公司及Mayer Corp. (BVI)均完全不知悉、未給予任何書面指示處分系爭股票、不曾就系爭股票締結任何買賣契約、未收受任何買賣價金情況下，Mayer Holdings (Cayman)於民國101年1月12日接獲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Computershare)通知，表示有Aspial Investment Limited 及Bumper East Limited兩間公司申請將系爭股票過戶到其名下，經諮詢律師之法律意見後，Mayer Corp. (BVI)業於民國101年3月13日以匯萃公司、陳維端、Aspial Investment Limited 及Bumper East Limited等相關連人士為被告，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出申索陳述書(Statement of Claim)，請求被告等返還系爭股票、就其違反股票託管委託書之約定、未盡注意義務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以及其他請求；另Aspial Investment Limited 及Bumper East Limited自認為系爭股票之合法買受人，於民國101年3月15日提出申索陳述書(Statement of Claim)，請求法院宣告Aspial Investment Limited 及Bumper East Limited為系爭股票之所有權人，請求Mayer Corp. (BVI)負損害賠償責任，相關之判決情形如下：

1. 香港高等法院分別於民國101年7月16日一審及民國102年5月24日二審均判決如下：

(1)駁回Mayer Cor.對匯萃公司、陳維端、林前進、Bumper East Limited及Aspial Investment Limited之申索。

- (2) 宣告 Bumper East Limited 及 Aspial Investment Limited 各自有權登記為分別代表 Mayer Holdings (Cayman) 一億股之股票之所有人。
- (3) Mayer Cor. (BVI) 應支付匯萃公司、陳維端、林前進、Bumper East Limited 及 Aspial Investment Limited 律師費用。
2. 香港終審法院於民國 103 年 7 月 3 日判決 Mayer Corp. (BVI) 喪失 Mayer Holdings (Cayman) 所有權；Aspial Investment Limited 及 Bumper East Limited 業已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9 日登記為 Mayer Holdings (Cayman) 之股東。
3. 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止，Mayer Corp. (BVI) 因上述案件累計認列之被告賠償費用為美金 2,678 仟元，惟依裁定結果最終可能賠償之金額尚無法預期及合理估計。
4. 第三被告人林前進於民國 103 年 7 月 30 日及 8 月 21 日向香港第一審法院提出請求香港法院命令本公司加入該等案件之被告，並應與原告 Mayer Cor. (BVI) 針對該等案件所生之所有訴訟費用負連帶賠償責任，亦同時請求香港第一審法院命令 Mayer Cor. (BVI) 提出其訴訟費用資金來源之相關資料。原告 Mayer Cor. (BVI) 已在香港律師之協助下，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向香港第一審法院提出異議。香港第一審法院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開庭審理，當庭註銷有關第三被告人林前進請求 Mayer Cor. (BVI) 提出訴訟費用資金來源，並命令第三被告人林前進應負擔與該請求相關之費用。惟本公司是否成為該案件之被告人，尚待香港第一審法院裁決，目前尚未訂定審理庭期。
5. 本公司將前述「系爭股票」委由 Mayer Corp. (BVI) 賴姓負責人代為處理保管、處分等管理事由，賴姓負責人未經本公司同意或授權，擅將前開股份處分(出售)予第三人，致使本公司無從返還該等股份予 Mayer Corp. (BVI)，賴姓負責人所為顯已涉犯刑法背信罪嫌，爰依法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1 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對賴姓負責人提起刑事自訴在案，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自字第 76 號刑事判決駁回本公司自訴案件，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 日提起上訴理由請求撤銷原審判決，惟該案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遭台灣高等法院判決上訴駁回定讞，本公司無法信服其判決，

故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改向地檢署提出刑事告發，繼續追索賴姓負責人之法律責任，以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權益，現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度偵字第 7922 號及 7923 號偵查中，本公司將依檢查官提起刑事訴訟時附帶提起民事訴訟。

6. Mayer Corp. (BVI)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上述匯萃公司等全體被告人申索陳述書聲明，香港高等法院原判決 Mayer Corp. (BVI)持有 Mayer Holdings Limited (Cayman)二億股股票所有權之判決無效，基於本案及上述暨相關案件因有共同事項，故 Mayer Cor. (BVI)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聯審；上述全體被告人亦以 Mayer Corp. (BVI)並無資產為由請求命令 Mayer Corp. (BVI)支付訴訟按金。香港高等法院業已應全體被告人之申請，命令 Mayer Corp. (BVI)合計支付訴訟按金港幣 1,350 仟元，並已支付完畢。Bumper East Limited、Aspial Investment Limited(第四及第五被告人)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要求將 Mayer Corp. (BVI)之申索剔除，該案於民國 106 年 2 月 7 日經香港高等法院駁回 Mayer Corp. (BVI)對 Aspial Investment Limited 及 Bumper East Limited 之申索判決，Mayer Corp. (BVI)於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向香港高等法院重新提出上訴，香港高等法院於民國 108 年 7 月 12 日作出判決，撤銷民國 106 年 2 月 7 日駁回之申索判決，且上訴案之費用由 Aspial Investment Limited 及 Bumper East Limited 支付。並允許 Mayer Corp. (BVI)修改原申索陳述書，修改後之申索陳述書已提交香港高等法院。
7. 香港高等法院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5 日決定將聯審申請延遲於剔除申請審結後處理，因 Mayer Corp. (BVI)已提出清盤申請申請聯審相關案件之當事人已被頒令清盤，故有關聯審申請預估將無限期押後。
8. 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止，Mayer Corp. (BVI)因上述案件累計認列之律師費用為美金 3,339 仟元。

(三)Mayer Corp. (BVI)於民國 105 年 9 月 27 日接獲香港破產管理署來函告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已接獲 Bumper East Limited 及 Aspial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簡稱「呈請人」)要求Mayer Corp. (BVI)清盤之呈請，因呈請人須向香港法院申請海外送達文件，且已於民國105年12月8日證明已完成相關清盤法律程序之申請。Mayer Corp. (BVI)分別於民國105年12月28日及民國106年2月21日向香港高等法院存檔反對誓章並於民國106年4月20日進行聆訊，相關清盤程序分述如下：

1. Mayer Corp. (BVI)於民國106年3月3日委任律師向英屬維京群島(BVI)法院提出因公司資不抵債清盤之申請，並委任清盤人處理有關清盤工作，英屬維京群島(BVI)法院於民國106年3月27日頒下Mayer Corp. (BVI)之清盤令，並委任RHSW Limited(BVI)之Mr Martin Trott及Ernst & Young Transactions Ltd.之Mr Stephen Liu Yiu Keung及Mr Yen Ching Wai David為其共同之清盤人，香港法院於民國106年4月18日頒下認可命令(Recognition Order)。
2. 呈請人之委任律師於民國106年4月20日聆訊中提出，香港法院不可於自願清盤案中發出認可命令(Recognition Order)，惟香港高等法院仍重新確認民國106年4月18日頒下之認可命令有效，及同意清盤人Ernst & Young Transactions Ltd.可以於香港執行Mayer Corp. (BVI)之清盤令。香港終審法院於民國109年3月19日開庭審理駁回其上訴申請，並於民國109年4月16日頒發駁回申請之書面理由。
3. 截至民國109年3月31日止，Mayer Corp. (BVI)因上述案件累計認列之律師費用為美金31仟元。

(四)本公司與Mayer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合資之子公司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 (BVI)，於民國99年9月15日經由其子公司Eternal Galaxy Limited (BVI)，與Vietnam Minerals Holding Company (汶萊)(越南礦產控股公司)簽署獨家供應合約，該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為三年，於該契約期間，供應方應依照買方提供之訂單，供應並交付買方至少160萬乾公噸(±10%)之鐵礦，並於該契約簽署且相關條件均成就時，支付美金1,000萬元保證金(以下稱「第一期保證金」)予供應方；如顧客向買方所購買且已支付之鐵礦數量達到每月30,000乾公噸，買方應支付美金500萬元保證金

(以下稱「第二期保證金」)；如顧客向買方所購買且已支付之鐵礦總數量達到125,000乾公噸且相關條件均成就時，買方應支付美金500萬元保證金(以下稱「第三期保證金」)。買方有權就供應方依本契約供應予買方鐵礦之價款中按每乾公噸保留美金20元，用以抵付第一期保證金、第二期保證金及第三期保證金，直至所有保證金完全抵付完畢為止，第一期履約保證金於民國99年10月15日支付完畢，惟考量Vietnam Minerals Holding Company (汶萊)礦產實際供應情形，故子公司Eternal Galaxy Limited (BVI)於民國100年12月3日與該公司簽署補充契約取消支付第二期保證金及第三期保證金等款項，有關原民國99年9月15日子公司Eternal Galaxy Limited (BVI)與Vietnam Minerals Holding Company (汶萊)簽署為期三年之獨家供應合約已到期，雙方已於民國103年3月7日簽署完成，有效期間延長至民國105年9月15日並得再延長3年，其中除增訂(1) Vietnam Minerals Holding Company (汶萊)應保證每月供貨量8仟乾公噸，及(2)自民國103年7月1日起，每季供貨量如少於2萬乾公噸時Vietnam Minerals Holding Company (汶萊)應按實際供貨量差額每噸退還美金20元等條款外並無重大變動。

子公司Eternal Galaxy Limited (BVI)經檢視Vietnam Minerals Holding Company (汶萊)實際供貨量均未符合獨家供應合約主要條件，故於民國104年4月9日委任香港律師行正式發出律師函，要求Vietnam Minerals Holding Company (汶萊)於文到後90日內立即改善以符合合約之供貨情形，惟對方提議以採礦權、選礦場場地及相關生產設備等抵償剩餘保證金款項，故子公司Eternal Galaxy Limited (BVI)已委任律師及專業估值公司對Vietnam Minerals Holding Company (汶萊)之採礦權、選礦場場地、生產及運輸設備、存貨等資產進行評估，並由子公司Eternal Galaxy Limited (BVI)與Vietnam Minerals Holding Company (汶萊)暨其採礦合作方Phu Duc Mining Joint Stock Company(越南)之股東協議簽署合作意向書，以抵付子公司Eternal Galaxy Limited (BVI)尚未抵扣之第一期保證金餘額美金834萬元，並解除上述獨家供應合約。

考量Vietnam Minerals Holding Company (汶萊)未依民國103年3月7日簽署之增訂條款退還民國104年每季供貨量少於2萬乾公噸

應按實際供貨量差額每噸退還美金20元之保證金情形，暨評估上述合作意向書之價值尚無法合理估計，故基於保守原則就帳列「存出保證金」全數轉列至「其他應收款」項下，並全數提列備抵呆帳，累計已提列減損損失及備抵呆帳分別為美金292萬元及542萬元。經查汶萊註冊處公告得知汶萊政府將停用國際商業公司，對於未做任何處置的汶萊公司，註冊代理人牌照將全面撤銷。本集團除待確認各項資產(或權利)價值及是否可以將其合法抵押或轉讓，擬與律師研議採取法律行動以維護公司權益。

(五)本公司與Mayer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合資之子公司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 (BVI)，於民國99年9月27日經由其子公司Sinowise Development Limited (BVI)，與Dynamic Natural Resources Pte. Ltd.(新加坡)簽署獨家供應合約，該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五年，於該契約期間，供應方應依照買方提供之訂單，供應並交付買方至少1,000萬公噸(±10%)之動力煤，並於該契約簽署且相關條件成就時，買方應將美金400萬元之保證金存入專款帳戶內，期間為本契約期間，且於該契約期間，於專款帳戶內維持雙方以書面合意之金額，該履約保證金於民國99年10月5日支付完畢，惟鑑於近來全球與地區性對於煤礦需求之變化，故Sinowise Development Limited (BVI)於民國101年3月25日與該公司簽署終止協議，有關截至該日之履約保證金、預付款項暨分攤損失金額等款項，自民國101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5%加計利息分期償還，計總金額為美金698萬元，惟僅收足美金130萬元，故基於保守原則已提列100%備抵呆帳。Sinowise Development Limited (BVI)委請律師並重新議定求償金額為美金5,256仟元，分別於民國102年5月29日及104年6月30日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申訴陳訴書，香港高等法院已於民國105年6月25日正式受理並同意向Dynamic Natural Resources Pte. Ltd.(新加坡)註冊地址發出傳票，該傳票已於民國105年6月29日送達完成。香港高等法院於民國105年9月28日做出Final Judgement，Dynamic Natural Resources Pte. Ltd.(新加坡)應自民國105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求償金額美金5,256仟元加計判決利率計算之利息償付Sinowise Development Limited (BVI)。惟經委任律師表示Dynamic Natural Resources Pte. Ltd.(新加坡)為Struck Off狀

態，Sinowise Development Limited (BVI)擬與律師研議採取法律行動以維護公司權益。

- (六)本集團香港美麗信發展有限公司於民國100年2月10日以美金17,500仟元參與OASIS EDEN PROPERTIES LIMITED現金增資，並與Oasis Eden Properties Limited(BVI)、重慶恆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Rising Sun Real Estate Investment Consulting LLC.共同簽訂「投資協議書」，約定由OASIS EDEN PROPERTIES LIMITED(BVI)退還美金45,150仟元(含本金17,500仟元及稅後利潤27,650仟元)予香港美麗信發展有限公司，並由Rising Sun Real Estate Investment Consulting LLC.提供連帶保證，供其執行同時間香港美麗信發展有限公司與重慶恆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簽訂坐落於重慶市主城區西永組團U標準分區之酒店商品房原預購合約預計價款人民幣299,484仟元，約計新台幣1,323,719仟元。

OASIS EDEN PROPERTIES LIMITED(BVI)於民國102年6月28日召開股東會並決議於民國103年6月底之前按上述金額以執行庫藏股方式買回香港美麗信發展有限公司所持OASIS EDEN PROPERTIES LIMITED(BVI)之普通股。

惟Oasis Eden Properties Limited(BVI)於民國105年10月17日另與恒大地產集團重慶有限公司簽署股權轉讓協書，並以人民幣7億元作為代價出售Oasis Eden Properties Limited(BVI)所持之重慶恆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等四家轉投資公司100%股權，惟該價款應先行償還Oasis Eden Properties Limited(BVI)既有債務，餘款方得分配予股東。

本集團按上述交易條件衡量其公允價值，並帳列「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本公司基於上述權益仍不排除採取法律行動以維護公司權益。

- (七)本集團與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05年4月起，陸續向台灣基隆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起訴狀，分別請求余春來等人共32案應將佔有坐落七堵溪頭段土地之地上物拆除騰空返還全體共有人，並至返還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租金。截至民國109年5月12日止，已有31案判決確定或達成和解，餘1案仍由台灣高等法院進行審理中。

(八)民國106年4月5日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判決Mayer Holdings Limited (Cayman)暨其9名現任及前任高層人員因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未善盡披露責任，裁處合計共港幣1,020萬元罰款，本公司已委任律師代表本公司總經理等6人向香港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提起上訴，上訴法庭已於民國106年6月14日批出上訴許可，民國107年11月20日及21日上訴聆訊後，尚未有任何裁判。截至民國109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因上述案件累計認列之律師費用為港幣267萬元。

(九)本公司為拓展新型態業務，於民國106年6月12日簽訂巴西四萬溼噸錳礦砂之三方買賣合約，合約預計總價款為美金6,154仟元，本公司居間仲介預計可收取佣金為美金292仟元，惟本公司與供應方及買方於民國106年7月5日合意解除三方買賣合約，並分別與供應方及新買方重新簽訂巴西錳礦買賣合約。截至民國106年9月28日止，本公司依合約約定條件已支付供應方為美金2,923仟元計新台幣88,259仟元，供應方因未能如期交貨確定違約，致本公司亦無法履行與新買方之四萬溼噸錳礦砂交貨義務。本公司同時就該款項全數提列呆帳損失，並於民國106年11月24日與供應方簽署還款協議書，就已支付款項加計補償金及遲延利息分七期償還，故就帳列「預付款項」全數轉列至「其他應收款」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4月11日取得台灣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抗字第46號民事裁定，聲請就連帶保證人簽發之120,000仟元本票中之債權額98,000仟元及自民國106年10月21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為避免連帶保證人脫免執行，本公司於民國107年5月8日向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請求就前述裁定其中債權額10,000仟元部分及其應計利息，將連帶保證人之不動產為查封登記，就連帶保證人之財產於聲請執行債權額範圍內為強制執行，惟本公司於民國108年2月27日同意連帶保證人徵得他人之協助，以收受民國108年7月30日前到期之四張支票，共計6,000仟元，作為強制執行程序聲請暫緩之條件，截至民國108年7月30日已全數兌現完畢。

本公司向法院申請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後，連帶保證人以新北市萬里區中萬里加投段大坪小段62-02地號及118地號等2筆土地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新台幣100,000仟元整及開立等額本票

作為付款之擔保，於民國108年10月15日與本公司重新簽訂還款協議；除剩餘未償還之本金美金2,030仟元外，應併同供應方於民國106年11月24日簽署之還款協議書所加計之補償金及遲延利息改以新台幣81,445仟元償還，並自次日起至清償日止依月利率千分之五複利計算利息。惟連帶保證人自民國109年3月起，未能依還款協議償還本金，故本公司已於民國109年3月11日寄發存證信函通知連帶保證人還款，截至民國109年3月31日止，連帶保證人仍未償還本金，本公司為行使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於民國109年4月1日以郵寄方式向台灣基隆地方法院非訴中心聲請拍賣擔保物，台灣基隆地方法院於民國109年4月7日以109年度司拍字第32號拍賣抵押物事件受理之。

截至民國109年5月12日止，本公司已向供應商及其連帶保證人收回本金加利息共新台幣29,794仟元。

- (十)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民國105年6月30日向Mayer Holdings (Cayman)提供根據2016年雜項訴訟第1673號送交香港高等法院存檔的呈請經蓋印文本。根據呈請，Mayer Holdings (Cayman)採取法律行動追討相關董事因三項可疑交易所造成之損失。鑑於其中2名前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係受本公司舉薦擔任Mayer Holdings (Cayman)之董事，本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26日經董事會同意補償其中2名前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進行訴訟所需之律師費用及其他必要費用。
- (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民國107年7月24日來函告知，本公司生產工廠(埔心廠)由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劃定汙染管制區將公告為地下水汙染整治場址，本公司於民國108年4月23日提出之土壤及地下水汙染調查及評估計畫，於民國108年6月5日經桃園市政府同意備查，並已依相關規定提送計畫成果報告報桃園市政府審查。
- (十二)Mayer Holdings Limited (Cayman)於民國108年12月4日向香港仲裁機關提出仲裁申請，要求本公司依民國99年9月5日所簽訂之股東協議更換一名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 (BVI)之董事及出示該公司相關帳簿和記錄，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9年1月8日及2月13日向仲裁機關申請延期回覆，並於民國109年3月11日向仲裁機關提交答辯文及反申索，截至民國109年5月12日止，尚無最新進展。

(十三)本公司於民國109年3月19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與非關係人簽訂協議書，以新台幣3億元作為買賣價金，將本公司對於簡慶煌等3人移轉板橋永翠段土地所有權案【台灣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594號民事判決，台灣高等法院民國107年度重上字第739號民事判決】之請求範圍予以轉讓，截至民國109年5月12日止，尚無最新進展。

(十四)截至民國109年3月31日暨108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本集團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餘額分別139,391仟元、74,702仟元及208,354仟元。

(十五)截至民國109年3月31日暨108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本集團為銀行借款、購料及背書保證等所開立之保證票據餘額分別3,234,422仟元、3,332,736仟元及3,773,253仟元。

(十六)截至民國109年3月31日暨108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本集團為購買機器設備及土地開發之已簽約未付款之金額分別39,369仟元、28,333仟元及13,658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期中營運之季節性或週期性之解釋

本集團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集團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 03. 31	108. 12. 31	108. 03. 31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1, 192, 479	\$ 1, 002, 248	\$ 1, 503, 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009, 492	1, 026, 580	1, 003, 7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38, 352	417, 771	406, 72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 2, 363, 923	\$ 2, 131, 421	\$ 2, 365, 29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2.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認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 A.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C.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9.03.31

重 複 性 公 允 價 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597,086	\$ —	\$ —	\$ 597,086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337,612	337,612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68,130	68,130
基金	6,664	—	—	6,664
	<u>\$ 603,750</u>	<u>\$ —</u>	<u>\$ 405,742</u>	<u>\$ 1,009,492</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63,119	\$ —	\$ —	\$ 163,119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5,752	5,752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69,481	169,481
	<u>\$ 163,119</u>	<u>\$ —</u>	<u>\$ 175,233</u>	<u>\$ 338,352</u>

108.12.31

重 複 性 公 允 價 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603,811	\$ —	\$ —	\$ 603,811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345,092	345,092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69,246	69,246
基金	8,431	—	—	8,431
	<u>\$ 612,242</u>	<u>\$ —</u>	<u>\$ 414,338</u>	<u>\$ 1,026,58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99,076	\$ —	\$ —	\$ 199,076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4,750	4,750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213,945	213,945
	<u>\$ 199,076</u>	<u>\$ —</u>	<u>\$ 218,695</u>	<u>\$ 417,771</u>

108.03.31

重 複 性 公 允 價 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578,544	\$ —	\$ —	\$ 578,544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339,440	339,440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78,474	78,474
基金	7,299	—	—	7,299
	<u>\$ 585,843</u>	<u>\$ —</u>	<u>\$ 417,914</u>	<u>\$ 1,003,757</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75,198	\$ —	\$ —	\$ 175,198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231,525	231,525
	<u>\$ 175,198</u>	<u>\$ —</u>	<u>\$ 231,525</u>	<u>\$ 406,723</u>

本集團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均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本集團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調節如下：

	109 年 1 月至 3 月	108 年 1 月至 3 月
期初餘額	\$ 414,338	\$ 403,170
減資退回股款	—	(5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8,817)	15,184
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差額	221	132
期末餘額	<u>\$ 405,742</u>	<u>\$ 417,914</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調節如下：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期初餘額	\$ 218,695	\$ 286,344
減資退回股款	(36,433)	(72,8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7,029)	18,047
衡量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期末餘額	<u>\$ 175,233</u>	<u>\$ 231,525</u>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債、政府機構債券、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政府公債)。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3.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式。

(1)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集團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

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份貨幣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計算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109.03.31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匯率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新台幣)
<u>金 融 資 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163	30.23	1%	\$ 654
美金：越盾	298	23,617	1%	90
<u>金 融 負 債</u>				
港幣：美金	3,147	7.747309	1%	123

單位：各外幣仟元

108.12.31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匯率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新台幣)
<u>金 融 資 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70	30.08	1%	\$ 81
美金：越盾	396	23,172.5	1%	119
<u>金 融 負 債</u>				
港幣：美金	2,948	7.780652	1%	114

單位：各外幣仟元

108.03.31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匯率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新台幣)
<u>金 融 資 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563	30.81	1%	\$ 173
美金：越盾	720	23,202	1%	222
<u>金 融 負 債</u> ：無。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與固定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收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下降1碼，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109及108年1月至3月之淨利將分別減少926仟元及799仟元。

C.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五個百分點(5%)，本集團於民國109及108年1月至3之淨利將分別增加32,543仟元及31,873仟元，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8,182仟元及8,796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集團亦會在

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截至民國109年3月31日暨108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應收帳款前十大客戶之總額佔本集團應收帳款總額之比率分別為43%、34%及43%。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9.03.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789,757	\$ —	\$ —	\$ —	\$ 1,789,757
應付短期票券	28,964	—	—	—	28,964
應付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	353,992	—	—	—	353,99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9,475	—	—	—	99,475
租賃負債	50,118	94,157	95,142	456,486	695,903
長期銀行借款	2,669	5,452	55,159	13,872	77,152
	<u>\$ 2,324,975</u>	<u>\$ 99,609</u>	<u>\$ 150,301</u>	<u>\$ 470,358</u>	<u>\$ 3,045,243</u>

	108.12.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503,154	\$ —	\$ —	\$ —	\$ 1,503,154
應付短期票券	29,972	—	—	—	29,972
應付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	368,891	—	—	—	368,89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45,008	—	—	—	145,008
租賃負債	50,281	94,389	95,979	467,718	708,367
長期銀行借款	—	—	49,533	28,280	77,813
	<u>\$ 2,097,306</u>	<u>\$ 94,389</u>	<u>\$ 145,512</u>	<u>\$ 495,998</u>	<u>\$ 2,833,205</u>

	108.03.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687,768	\$ —	\$ —	\$ —	\$ 1,687,768
應付短期票券	29,999	—	—	—	29,999
應付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	541,138	—	—	—	541,13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0,802	—	—	—	90,802
長期銀行借款	—	9,000	—	—	9,000
	<u>\$ 2,347,707</u>	<u>\$ 9,000</u>	<u>\$ —</u>	<u>\$ —</u>	<u>\$ 2,358,707</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參閱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請參閱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一)營運部門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說明如下：

1. 鋼鐵部門：該部門主要係生產及銷售配管用黑鋼管、鍍鋅鋼管及不鏽鋼板捲。
2. 不動產投資部門：該部門主要係購置營建土地以自地自建或合建分售方式興建國民住宅及不動產開發、租賃及買賣等。

3. 投資部門：該部門主要係控股公司及經營投資業務等。

4. 礦產貿易部門：該部門主要係經營礦物資源貿易業務等。

5. 旅館服務部門：該部門主要係經營旅館業務等。

(二)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集團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之資訊如下：

109年1月至3月							
收入	鋼鐵部門	不動產 投資部門	投資部門	旅館服務 部門	其他部門 (註)	部門間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42,474	\$ —	\$ 122	\$ 12,616	\$ —	\$ —	\$ 1,255,212
部門間收入	—	—	—	—	—	—	—
	<u>\$ 1,242,474</u>	<u>\$ —</u>	<u>\$ 122</u>	<u>\$ 12,616</u>	<u>\$ —</u>	<u>\$ —</u>	<u>\$ 1,255,212</u>
營業損益	\$ 61,790	\$ (1,736)	\$ (1,224)	\$ (6,424)	\$ (6,671)	\$ 28	\$ 45,673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及合資淨益之份額	\$ 9,139	\$ —	\$ —	\$ —	\$ —	\$ 15,076	\$ 24,215
所得稅費用	<u>\$ 17,943</u>	<u>\$ —</u>	<u>\$ —</u>	<u>\$ —</u>	<u>\$ —</u>	<u>\$ —</u>	<u>\$ 17,943</u>

註：自民國 109 年起，礦產貿易部門併入其他部門。

108年1月至3月							
收入	鋼鐵部門	不動產 投資部門	投資部門	礦產貿易 部門	其他部門	部門間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14,080	\$ 333,640	\$ 1,977	\$ —	\$ 5,450	\$ —	\$ 1,355,147
部門間收入	—	—	—	—	—	—	—
	<u>\$ 1,014,080</u>	<u>\$ 333,640</u>	<u>\$ 1,977</u>	<u>\$ —</u>	<u>\$ 5,450</u>	<u>\$ —</u>	<u>\$ 1,355,147</u>
營業損益	\$ 19,344	\$ 122,346	\$ 1,931	\$ (734)	\$ 755	\$ 28	\$ 143,670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及合資淨益之份額	\$ 44,377	\$ —	\$ —	\$ —	\$ —	\$ (13,910)	\$ 30,467
所得稅費用	<u>\$ 12,715</u>	<u>\$ —</u>	<u>\$ —</u>	<u>\$ —</u>	<u>\$ —</u>	<u>\$ —</u>	<u>\$ 12,715</u>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鋼 鐵	\$ 1,242,474	\$ 1,014,080
旅 館	12,616	—
不 動 產	—	333,640
投 資	122	1,977
其 他	—	5,450
	<u>\$ 1,255,212</u>	<u>\$ 1,355,147</u>

(四)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台 灣	\$ 1,187,427	\$ 1,251,881
越 南	38,659	49,867
泰 國	20,438	35,084
其 他	8,688	18,315
	<u>\$ 1,255,212</u>	<u>\$ 1,355,147</u>

非 流 動 資 產	109.03.31	108.12.31	108.03.31
台 灣	\$ 3,040,012	\$ 3,102,569	\$ 2,310,548
越 南	78,255	81,741	91,667
	<u>\$ 3,118,267</u>	<u>\$ 3,184,310</u>	<u>\$ 2,402,215</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109及108年1月至3月銷貨金額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重要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銷貨金額	佔銷貨淨額%	銷貨金額	佔銷貨淨額%
V公司	\$ —	—	\$ 178,000	13.14
Z公司	177,412	14.13	2,426	0.18
	<u>\$ 177,412</u>	<u>14.13</u>	<u>\$ 180,426</u>	<u>13.32</u>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註 2)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4)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5)
													名稱	價值		
0	美亞鋼管廠(股) 公司	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 18,462	\$ 18,419	\$ 18,419	1.22% (註 6)	註 3	—	因應子公司短期 資金融通之需求	\$ 18,419	—	—	\$ 306,225	\$ 1,224,901
0	美亞鋼管廠(股) 公司	美亞商旅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0	50,000	45,000	1.89%	註 3	—	因應子公司短期 資金融通之需求	—	—	—	306,225	1,224,901
0	美亞鋼管廠(股) 公司	鼎邦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22,000	22,000	22,000	18%	註 3	—	因應短期 資金融通之需求	—	—	—	306,225	1,224,901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經董事會通過仍有效之資金貸與他人額度。

註 3：為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 4：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融通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 5：本公司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6：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進入清盤程序，故自民國 106 年 4 月已停止設算利息。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4)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 關係(註 2)										
0	美亞鋼管廠(股)公司	鼎邦開發(股)公司	5	\$ 3,062,253	\$ 250,000	\$ 250,000	\$ 49,532	\$ -	8.16	\$ 3,062,253	否	否	否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註 4：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市價	備 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比率(%)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225	—	0.04	—	
	美麗信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	965,000	5,066	2.59	5,066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56,000,000	579,600	1.97	579,600	質押 48,626 仟股
	絲路機會高收益債券基金		"	100,005	759	—	759	
	國際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基金		"	150,000	1,459	—	1,459	
	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高收益債券基金		"	97,813	908	—	908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	93,633	808	—	808	
	富邦三年到期亞洲美元債券基金		"	200,000	1,821	—	1,821	
	新光新興富域國家債券基金		"	100,000	909	—	909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00,000	121,920	4.66	121,920	質押 4,800 仟股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7,300,000	40,369	4.15	40,369	質押 5,200 仟股
	台灣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4,262	48,554	0.06	48,820	
	鋼聯國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1,250,000	23,249	2.55	23,249	
	Chung Mao Trading Corporation		"	12,550	578	2.50	578	
	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1,933,104	5,009	1.27	5,009	
	鉅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888,672	—	9.78	—	
	Genes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	3,151	—	4.51	—	
	美麗灣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	2,025,000	10,280	9.00	10,280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8,000,000	273,769	14.06	273,769	
	嘉瑞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00,000	96,596	6.07	96,596	
板信商業銀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10,000	—	10,000		
美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0,000	12,420	0.04	12,420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000	830	0.09	830	
	嘉瑞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64,770	72,885	4.58	72,885	
	興利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1,276,600	5,752	16.08	5,752	
美麗信發展有限公司	Oasis Eden Properties Limited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50	44,303	13.46	44,303	

註 1：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六。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交付情形 (註)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交易之前手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之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美亞鋼管廠(股)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國光段800地號共計110筆土地	97.3.7	\$ 1,822,160	\$ 89,110	簡慶輝、簡慶煌 簡慶銘、簡慶星	無					依專業鑑價公司鑑價金額分別為1,935,098仟元及1,862,540仟元	購置供興建國民住宅	

註：截至民國109年3月31日止之價款交付情形。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美亞鋼管廠(股)公司	美控開發(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29	註 4	—
0	美亞鋼管廠(股)公司	美控開發(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701	註 6	—
0	美亞鋼管廠(股)公司	美亞商旅(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5,162	註 5	0.70
0	美亞鋼管廠(股)公司	美亞商旅(股)公司	1	利息收入	162	註 5	—
0	美亞鋼管廠(股)公司	越南美亞責任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9,299	註 6	0.61
1	Grace Capital Group Limited	Elternal Galaxy Limited	2	其他應收款	565	註 4	—
1	Grace Capital Group Limited	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	2	其他應收款	128	註 4	—
1	Grace Capital Group Limited	Sinowise Development Limited	2	其他應收款	80	註 4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係辦公室分租收入及代墊費用等。

註 5：係因資金貸與所產生之債權債務。

註 6：係發放現金股利。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該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各類投資業務	\$ 390,881	\$ 390,881	5,550	100.00	\$ —	\$ —	\$ —	子公司
	越南美亞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加工銷售鋼管鋼板及其他金屬制品	212,601	212,601	—	100.00	191,645	5,460	5,460	子公司
	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各類投資業務	259,121	259,121	8,882	50.21	—	(485)	(243)	子公司
	美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類投資及不動產開發業務	535,149	535,149	530,000	100.00	547,356	(1,251)	(1,251)	子公司
	美麗信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各類投資業務	498,923	498,923	17,100	90.00	54,578	(799)	(719)	子公司
	美亞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類批發貿易及一般旅館業務	204,800	204,800	20,000	100.00	155,897	(18,322)	(18,322)	子公司
	廣太精密製造(泰國)有限公司	泰國	加工銷售鋼管鋼板及其他金屬制品	179,688	179,688	17,350	45.01	235,264	19,172	8,640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Diamond Precision Steel Corp.	開曼群島	各類投資業務	106,248	106,248	3,528	42.50	192,616	36,647	15,57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	Sinowise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經營有色金屬及其他礦物資源貿易	236,731	236,731	7,550	100.00	—	—	—
	Elternal Galax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經營有色金屬及其他礦物資源貿易	291,617	291,617	9,350	100.00	—	(483)	—	註6 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Grace Capital Group Limited	薩摩亞	經營有色金屬及其他礦物資源貿易	2,099	2,099	70	100.00	—	(1)	—	註6 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註 1：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進入清盤程序，致不納入合併報告編製個體，故依帳面股權淨值(76,490)仟元扣除其他應收

款轉列備抵損失數 18,589 仟元之餘額(57,901)仟元轉列其他負債。

註 2：轉列其他負債 7,720 仟元。

註 3：轉列其他負債 779 仟元。

註 4：轉列其他負債 12,895 仟元。

註 5：轉列其他負債 193 仟元。

註 6：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故不另行表達。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七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
源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6,962	16.61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7,100	7.68
美麗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6,651	7.48
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703	6.61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